

股票代碼：4162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1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地下2樓小圓劇場(晶宴會館日光香頰)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柒、附件	1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六、公司章程	4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八、董事持股情形	53

# 壹、會議議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地下2樓小圓劇場  
(晶宴會館日光香頌)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二年營業計劃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二年營業計畫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二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1-12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 8,140,492 元及董事酬勞 8,100,000 元，上述分配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一一一年度董事會運作及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予一般董事，詳細分配資料及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4-15 頁。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2. 支付給董事長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固定酬勞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三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
3. 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固定酬勞二類，遵循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定範圍發放，惟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年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而建議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合理酬金，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發放之。
5.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之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暨考量公司內部之公平性所作之綜合考量，與公司經營績效與其所負擔之責任、風險及投入時間具高度相關性。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11-12 頁及第 16-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7,193,68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智學生智學生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6,020,341	
庫藏股註銷	(96,601,4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8,783,1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18,17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35,983,91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287,193,680)	每股分派 2 元現金股利(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790,236	

註 1：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二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 股)143,596,840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一一一年度盈餘。

註 3：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函規定，法定公積提列基礎為本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庫藏股註銷數額後乘以 10%。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主辦會計：曹好巨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整併第七項與第八項並新增藥證資料於智慧財產權定義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無形資產：係指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及藥證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p> <p>八、總資產：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p>	<p>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其他重要資產：包含智慧財產權（含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u></p> <p>八、<u>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u>：係指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之買賣、授權、移轉或讓與等。</p> <p>九、總資產：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產交易範圍：本公司僅從事下列資產之取得及處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專利權及商標權。</p> <p>四、使用權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u>除專利權及商標權外之其他無形資產。</u></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產交易範圍：本公司僅從事下列資產之取得及處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u>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u></p> <p>四、使用權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u>重要無形資產。</u></p>	<p>配合第二條定義的修正，對第三條第三項與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基於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正資產項目、作業流程與核決權限，並配合第三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序號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	負責評估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序號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	負責評估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一	1. 長期投資之處理(如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債及上市櫃(含興櫃)等具有價證券)。 2. 其他有價證券之處理(如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外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基礎證券等短期投資。	財務行政處	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財務行政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單一標的的投資額度上，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執行。	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須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外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財務行政處	財務行政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五百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五百萬以上至二億(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單一公司或標的投資不得超過1億元；此額度為累計總額。) 3. 二億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單位事先擬定相關財務行政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1. 一千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一千萬以上至二千萬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1,2項皆依董事會核准之預算辦理) 3. 二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可。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權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單位事先擬定相關財務行政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如有需要，則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1. 一千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一千萬以上至二千萬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1,2項皆依董事會核准之預算辦理) 3. 二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可。	
三	略				三	略				
四	專利權及商標權	經營企劃處	經營企劃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四	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	經營企劃處	經營企劃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五	略				五	略				
六	略				六	略				
七	除專利權及商標權外其他無形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經營企劃處彙整，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七	其他重要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經營企劃處彙整，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以下內文略。					以下內文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修正所依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內文略。</p>	<p>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內文略。</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訂定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一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二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 第三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 第四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第五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第六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七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八次修正日期：<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過去三年智擎生技均以彈性的營運模式與高強度的營運效能挺過新冠疫情所帶來的逆境，如今台灣與全球疫情皆已見黎明曙光，國境重啟，全球經社活動回歸常軌，智擎生技將掌握此契機，持續透過彈性的營運模式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讓公司發展出高度的韌性、持續創新的量能、滿足醫病的需求及實踐企業永續之社會責任。以下，謹就 111 年度的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經營方針】

智擎生技的營運核心圍繞在新藥開發，側重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策略來研發新藥，達到輕資產結構、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產品研發與上市，進而與合作夥伴達到互利雙贏的境地。

#### 【實施概況】

智擎生技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安能得<sup>®</sup> (ONIVYDE<sup>®</sup>)為利用奈米科技開發喜樹鹼類抗癌藥物之微脂體製劑，其使用於胰腺癌病人在接受過標準藥物 gemcitabine 失敗後的治療，已分別於台灣、美國、歐洲、韓國、新加坡、日本及中國等 40 多個國家上市，並相繼取得當地健保/醫保給付，嘉惠更多患者。在適應症延展上，安能得<sup>®</sup>於一線胰腺癌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均已完成且試驗結果達顯著統計意義。

新藥專案部分，PEP07 係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Chk1 Inhibitor)，目前為 IND-ready 階段，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被套細胞淋巴瘤(MCL)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4,383 仟元，營運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71,644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82,73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09,726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92,46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8,783 仟元。

####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產品 ONIVYDE<sup>®</sup> 整體歐亞區域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達美金 12,495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376,789 仟元，另安能得<sup>®</sup>於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7,594 仟元，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 654,383 仟元，達成其年度預算目標之



125.75%；稅前淨利為 392,46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228%。

### 【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318,783 仟元，純益率為 48.71%；資產報酬率為 7.97%，權益報酬率為 8.16%，獲利狀況良好。

###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已上市產品 ONIVYDE<sup>®</sup>仍透過國際合作夥伴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持續拓展銷售區域與新適應症延伸，如 111 年 1 月，智擎生技於美國腫瘤醫學會-腸胃道癌症研討會(ASCO-GI)中發表 ONIVYDE<sup>®</sup>搭配日本 Taiho Pharmaceutical 的上市產品 LONSURF<sup>®</sup>治療多項後線難治型癌症的一期臨床試驗初步數據、中國二線胰腺癌藥證已於 111 年 4 月正式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111 年 11 月一線胰腺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成果達標。

新研發項目 PEP07，自 109 年 11 月，公司與英國 Sentinel Oncology 公司簽署 SOL-578; Chk1 抑制劑獨家偕同開發協議。在研發團隊與英國合作夥伴 Sentinel Oncology 雙方奮力不懈下，於臨床前繁複的實驗中證明其成藥的潛力，進而智擎生技於 111 年 9 月將 PEP07 正式向合作夥伴 Sentinel Oncology 引進，同年 12 月向海外遞交一期臨床人體試驗申請。至於其他在早期在研項目，公司憑藉多元研發途徑，如導入外部 AI 新藥研發平台公司協作，引進專業人才強化生物資訊收集，同時透過各方管道積極合作，以追求研發效能之極大化。若上述一切順利，可望強化公司營運量能，同時推動並支持自行研發專案的施行。

整體而言，智擎生技在 111 年度依舊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展望 112 年，除了上述既定專案的穩定推動，公司將秉持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精神，透過跨域合作，導入新穎且多元的研發項目，並持續深化國際接軌與佈局，達到降低新藥研發的風險與縮短上市的時程，進而嘉惠更多需要的患者；放眼中長期目標，發展具國際視野與動態產品組合的永續經營模式為前提，積極引進各階段新藥開發之國際人才，並整合國際資源，嚴選適當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執行全球新藥開發計畫；同時不斷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以策略合作、共享新藥之全球專利成果等方式，建立多樣性的產品線，深化智擎競爭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能在嚴峻的新冠疫情下與新藥開發的漫漫長路上，給予智擎生技不斷的支持與鼓勵。今後，智擎生技仍將踩著穩健的步伐，深耕癌症新藥領域，給各位投資人帶來更大的利益與報酬。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主辦會計：曹好亘



附件二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道

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許璋瑤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763	0	0	12	1,775 0.56	0	0	0	0	0	0	0	0	0	1,775 0.56	0	0	1,775 0.56	無
董事	代表人：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451	0	451 0.14	0	0	0	0	0	0	0	0	0	451 0.14	0	0	451 0.14	無
董事	代表人：許文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60	60 0.02	0	0	0	0	0	0	0	0	0	60 0.02	0	0	60 0.02	無
董事	代表人：吳明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810	0	810 0.25	0	0	0	0	0	0	0	0	0	810 0.25	0	0	810 0.25	無
董事	代表人：林宜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60	60 0.02	0	0	0	0	0	0	0	0	0	60 0.02	0	0	60 0.02	無
董事	保明鋒	0	0	1,350	128	1,398 0.44	0	48	0	0	0	0	0	0	0	1,398 0.44	0	0	1,398 0.44	無
董事		0	0	1,350	128	1,478 0.46	0	128	0	0	0	0	0	0	0	1,478 0.46	0	0	1,478 0.46	無

職稱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1,560	1,560	0	0	0	0	168	168	1,728	0.54	0	0	0	0	1,728	0.54	無
獨立董事	931	931	0	0	0	0	90	90	1,021	0.32	0	0	0	0	1,021	0.32	無
獨立董事	1,560	1,560	0	0	0	0	168	168	1,728	0.54	0	0	0	0	1,728	0.54	無
舊任董事長	2,737	2,737	0	0	0	0	36	36	2,773	0.87	0	0	0	0	2,773	0.87	無
舊任董事長	0	0	0	0	899	899	0	0	899	0.28	0	0	0	0	899	0.28	無
舊任董事	0	0	0	0	0	0	48	48	48	0.02	0	0	0	0	48	0.02	無
舊任董事	0	0	0	0	540	540	0	0	540	0.17	0	0	0	0	540	0.17	無
舊任董事	0	0	0	0	0	0	48	48	48	0.02	0	0	0	0	48	0.02	無
舊任獨立董事	629	629	0	0	0	0	88	88	717	0.22	0	0	0	0	717	0.2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85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智擎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76,789 仟元，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之 58%，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智擎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768,85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45%；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836,8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46%。由於前述資產占合併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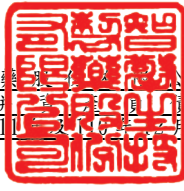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8,859	45	\$ 2,150,668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59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36,840	46	1,663,000	4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91,424	2	113,7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914	2	46,6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6,752	-	6,2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756	2	16,566	1	
130X	存貨	六(五)	34,375	1	5,432	-	
1410	預付款項		6,573	-	6,4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7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26,084</u>	<u>99</u>	<u>4,008,969</u>	<u>10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86	-	4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330	1	7,483	-	
1780	無形資產		2,510	-	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537	-	4,9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5	-	3,9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458</u>	<u>1</u>	<u>17,374</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66,542</u>	<u>100</u>	<u>\$ 4,026,3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69,942	2	\$ 71,9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9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37	-	7,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	1,2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8,737</u>	<u>2</u>	<u>87,705</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1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09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28</u>	<u>-</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465</u>	<u>2</u>	<u>87,705</u>	<u>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56,868	37	1,465,968	3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16,734	40	1,619,933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79,652	7	237,04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202	17	863,929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969)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33,410)	( 3)	( 248,241)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3,872,077</u>	<u>98</u>	<u>3,938,638</u>	<u>98</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66,542</u>	<u>100</u>	<u>\$ 4,026,3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54,383	\$ 654,835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 49,699)	( 37,073)
5900 營業毛利		604,684	617,7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5,104)	( 36,731)
6200 管理費用		( 94,953)	( 81,6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九	( 181,881)	( 136,88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	2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1,945)	( 255,073)
6900 營業利益		282,739	362,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5,569	15,4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9,975	182,2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4,259	( 14,750)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 77)	(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726	182,706
7900 稅前淨利		392,465	545,3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3,682)	( 119,364)
8200 本期淨利		\$ 318,783	\$ 426,0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2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2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783	\$ 424,8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783	\$ 426,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783	\$ 424,8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2	\$ 2.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2.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學生技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資產	於本		母公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業	盈	主	餘	之	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股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1,465,968	\$1,552,905	\$66,939	\$	\$176,620	\$375	\$861,944	\$1,213	\$	(\$114,831)	\$4,011,133		
本期合併稅後淨利	-	-	-	-	-	-	426,031	-	-	-	426,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13)	-	-	(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6,031	(1,213)	-	-	424,8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89	-	-	-	-	-	-	-	8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6,098	(6,098)	-	-	-	-	-	-	(133,410)	(133,410)		
109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429	-	(60,42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5	375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3,992)	-	-	-	(363,9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65,968	\$1,559,003	\$60,930	\$	\$237,049	\$	\$863,929	\$	(\$248,241)	\$3,938,638			
111年11月1日餘額	\$1,465,968	\$1,559,003	\$60,930	\$	\$237,049	\$	\$863,929	\$	(\$248,241)	\$3,938,638			
本期合併稅後淨利	-	-	-	-	-	-	318,783	-	-	-	318,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783	-	-	-	318,783		
庫藏股註銷	(10,000)	(10,635)	-	-	-	-	(94,196)	-	-	114,831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2,163	(22,163)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	-	7,436	-	-	-	-	-	-	(8,3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2,367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603	-	(42,603)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87,711)	-	-	-	(387,7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68	\$1,570,531	\$38,767	\$	\$279,652	\$	\$658,202	\$	(\$133,410)	\$3,872,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學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2,465	\$ 545,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	( 21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8,172	10,03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39	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2,367	8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5,569)	( 15,4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7	2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4)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 45,45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 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368	545,168
應收帳款淨額	( 22,236)	( 3,951)
其他應收款	3,563	( 2,447)
存貨	( 28,943)	19,307
預付款項	( 342)	8,0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052)	8,620
其他流動負債	58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991	1,115,404
收取之利息	21,522	15,128
退還所得稅	16,436	-
支付所得稅	( 140,859)	( 200,650)
支付之利息	( 77)	(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013	929,67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4,8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26,840)	( 7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3,000	59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3,442)	( 2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四) ( 5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115)	( 106,9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7,996)	( 9,59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87,711)	( 363,992)
買回庫藏股	-	( 13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707)	( 506,999)
匯率影響數	-	( 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1,809)	314,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0,668	1,835,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8,859	\$ 2,150,6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54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76,78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58%，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768,859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之 45%；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836,840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之 46%。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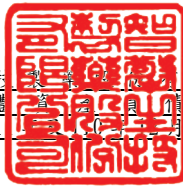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智 擎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8,859	45	\$ 2,150,668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59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36,840	46	1,663,000	4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91,424	2	113,7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914	2	46,6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52	-	6,2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756	2	16,566	1	
130X	存貨	六(五)	34,375	1	5,432	-	
1410	預付款項		6,573	-	6,4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7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26,084</u>	<u>99</u>	<u>4,008,969</u>	<u>10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86	-	4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330	1	7,483	-	
1780	無形資產		2,510	-	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537	-	4,9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5	-	3,9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458</u>	<u>1</u>	<u>17,374</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66,542</u>	<u>100</u>	<u>\$ 4,026,3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69,942	2	\$ 71,9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9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37	-	7,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	1,2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8,737</u>	<u>2</u>	<u>87,705</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09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28</u>	<u>-</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465</u>	<u>2</u>	<u>87,705</u>	<u>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56,868	37	1,465,968	3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16,734	40	1,619,933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9,652	7	237,04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202	17	863,929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969)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33,410)	( 3)	( 248,241)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3,872,077</u>	<u>98</u>	<u>3,938,638</u>	<u>98</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66,542</u>	<u>100</u>	<u>\$ 4,026,3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54,383 100	\$ 65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 49,699) ( 8)	( 37,073) ( 6)
5900 營業毛利		604,684 92	617,762 9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5,104) ( 7)	( 36,731) ( 6)
6200 管理費用		( 94,953) ( 14)	( 80,713)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九	( 181,881) ( 28)	( 136,887) (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 -	2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1,945) ( 49)	( 254,116) ( 39)
6900 營業利益		282,739 43	363,646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569 4	15,42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975 5	182,083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4,259 8	( 14,82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 77) -	( 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7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726 17	181,749 28
7900 稅前淨利		392,465 60	545,395 8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3,682) ( 11)	( 119,364) ( 18)
8200 本期淨利		\$ 318,783 49	\$ 426,031 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2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783 49	\$ 424,818 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2	\$ 2.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璋瑤



經理人：王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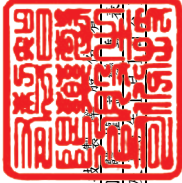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曹好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智 擎 生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留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未 得 酬 勞	未 認 購 庫 藏 股 票	盈 餘	總 額	
110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5,968	\$ 1,552,905	\$ 66,939	\$ -	\$ 176,620	\$ 375	\$ 861,944	\$ 1,213	\$ -	(\$ 114,831)	\$ 4,011,13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426,031	-	-	-	426,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13)	-	-	(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6,031	(1,213)	-	-	424,8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	-	89	-	-	-	-	-	-	-	8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33,410)	(133,41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6,098	(6,098)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	-	-	-	60,429	(375)	(60,4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5	(363,992)	-	-	-	(363,9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5	-	-	-	37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3,929)	-	-	-	(863,9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5,968	\$ 1,559,003	\$ 60,930	\$ -	\$ 237,049	\$ -	\$ 863,929	\$ -	\$ -	(\$ 248,241)	\$ 3,938,638
11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5,968	\$ 1,559,003	\$ 60,930	\$ -	\$ 237,049	\$ -	\$ 863,929	\$ -	\$ -	(\$ 248,241)	\$ 3,938,638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318,783	-	-	-	318,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783	-	-	-	318,783
庫藏股註銷	(10,000)	(10,635)	-	-	-	-	(94,196)	-	-	114,831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2,163	(22,163)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900	-	-	7,436	-	-	-	-	(8,33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	-	-	2,367	-	2,367
110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603	-	(42,603)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87,711)	-	-	-	(387,7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56,868	\$ 1,570,531	\$ 38,767	\$ 7,436	\$ 279,652	\$ -	\$ 658,202	\$ -	(\$ 5,969)	(\$ 133,410)	\$ 3,872,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 擎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前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2,465	\$ 545,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	( 21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8,172	8,93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39	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2,367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83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5,569)	( 15,4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7	1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4)	(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
益	( 45,4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368	545,168
應收帳款淨額	( 22,236)	( 3,951)
其他應收款	3,563	( 2,112)
存貨	( 28,943)	19,307
預付款項	( 342)	7,3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052)	9,133
其他流動負債	58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991	1,114,863
收取之利息	21,522	15,128
支付所得稅	( 140,859)	( 200,650)
退還所得稅	16,436	-
支付之利息	( 77)	(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013	929,17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4,8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26,840)	( 7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3,000	59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3,442)	( 2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五) ( 5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 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115)	( 106,96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 7,996)	( 8,61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387,711)	( 363,992)
買回庫藏股	-	( 13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707)	( 506,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1,809)	316,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0,668	1,834,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8,859	\$ 2,150,6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瑋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 附件五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其他重要資產：包含智慧財產權(含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
- 八、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係指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非臨床試驗資料、臨床試驗資料、法規申請資料等)、營業秘密或 KNOW-HOW 等無形資產之買賣、授權、移轉或讓與等。
- 九、總資產：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產交易範圍：

本公司僅從事下列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

四、使用權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序號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	負責評估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財務行政處	財務行政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五百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五百萬以上至二億(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一公司或標的投資不得超過一億元；此額度為累計總額。) 3. 二億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核可。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單位事先擬定相關計劃，交由財務行政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如有需要，則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1. 一千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一千萬以上至二千萬(含)者，由董事長核可。(1,2項皆依董事會核准之預算辦理) 3. 二千萬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可。
三	設備(資訊設備、生財器具及研發設備等)購買、驗收、報廢及出售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後，交由財務行政處彙整，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1. 五百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2. 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3. 一千萬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可。
四	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	經營企劃處	經營企劃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五	衍生性商品	財務行政處	財務行政處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後，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	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

序號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項目	負責評估單位	作業流程	核決權限
			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務行政處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	其他重要資產	各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經營企劃處彙整，再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依董事會授權決議辦理。

(註)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或達美金一千萬元以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依董事會之決議。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1)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2)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3)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4)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據第五條規定之各負責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所委請之專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

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委請關係人興建等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二)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商品及操作技巧。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四)交易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九)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款第1點及第3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件六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分為一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借入款項之審核。

(七)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董事長之選任。

(十)公司一級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十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十五)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之一：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八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一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九月 十七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瑋瑤



## 附件七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附件八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董 事	8,741,210	48,452,462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璋瑤	25,866,808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25,866,808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25,866,808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22,585,65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宜輝	22,585,654	
董 事	侯明鋒	0	
獨立董事	張明道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021	

註1：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PharmaEngine**  
智 擎 生 技 製 藥